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学习材料汇编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CONTENTS

01 » 第一部分 问责文件

15 » 第二部分 学习问答

25 » 第三部分 解读 PPT

49 » 第四部分 测试题

79 » 第五部分 测试题参考答案



第一部分 问责文件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国教督〔2021〕2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教育督导 问责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压实教育督导问责制度，特制定《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20日印发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结合教育督导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督导问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提高教育治理能力，督促各地各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督导问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一项工作制度。

第四条 教育督导问责遵循依法问责、分级实施、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被督导单位、有关人员存在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

形，需要进行问责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不重视，履行规划、建设、投入、人员编制、待遇保障、监督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等教育职责不到位，严重影响本地区教育发展。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持续下降、教育结构失衡、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低。

（三）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目标任务。

（四）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五）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或卫生防疫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六）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等导致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七）下级人民政府、所辖（属）学校和行政区域内其他教育机构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八）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七条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评估监测、督导检查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招生入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等工作中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出现严重违规；未按要求加强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存在超标超前培训、虚假宣传、超期收费等违法违规行爲，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出现教师师德严重失范、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况或重大负面舆情。

（三）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处置失当，群众反映强烈。

（四）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达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五）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六）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八条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玩忽职守，不作为、慢作为，贻误督导工作。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

（三）滥用职权、乱作为，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

（四）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六）其他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九条 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方式为：

（一）公开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督导报告，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予以点名批评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二）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三）督导通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等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

（四）资源调整。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

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对被督导问责单位在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依照职权进行限制或调减。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办学资格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条 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方式为：

（一）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二）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个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整改情况和被督导问责单位有关负责人的工作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四）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

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对被督导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提出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建议。对于民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

（五）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对有关人员予以从业禁止处罚，并纳入其诚信记录。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为：

（一）批评教育。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其给予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其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四）取消资格。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取消其督学资格或将其调离督导工作岗位。

（五）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提出组织处理建议，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六）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 （二）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 （三）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 （四）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 （五）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工作完成后 60 天内，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成立调查认定工作组，对各类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反馈其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认定，撰写事实材料，决定是否启动问责。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认定事实和问责意见告知被问责对象，应当以书面方式为主，听取被问责对象的陈述申辩。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问责意见，征求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发问责决定，应当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

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问责决定实施问责，对于组织处理、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需要其他部门实施的问责，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沟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第十八条 问责决定一旦实施，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可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反馈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对复核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认为原问责决定有误的，应当及时告知原问责部门，原问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15 日内予以纠正。

涉及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被问责对象可向作出相应决

定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复核或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复核申诉期满 30 天内对有关问责情况进行归档，提请有关人事部门将问责情况归入人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被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应作为单位或个人在考核、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依法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依照部门职责落实教育督导问责职责。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辖（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根据问责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委员会办公室应主动配合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做好问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问责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问责情况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全国教育督导问责信息工作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和实时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学习问答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学习问答 25 问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2021年7月20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9月1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专场介绍《办法》有关情况。为帮助大家准确把握《办法》要义，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梳理归纳了25个学习问答，供参考。

1.《办法》出台有什么重大意义？

答：《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压实教育督导问责制度，力促教育督导“长牙齿”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新中国历史上首次出台的教育督导问责文件；是我国教育督导制度建设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今后更好地发挥教育督导“利剑”作用，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办法》的主要创新点有哪些？

答：第一，《办法》使教育督导的权威性、有效性从制度上真正得以确立起来；第二，对约谈整改、资源调整、组织处理等作出规定，有利于实现教育督导与教育执法、纪检监察的联动；第三，明确了督导问责的对象、内容、方式和程序，实现督导问责的规范化。

3.《办法》的制定思路是什么？

答：主要有四点：一是于法有据。在法理层面，《办法》严格按照我国教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等要求设计条款，明确了问责主体、对象、情形、程序、组织实施等内容，使教育督导问责各方面、各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确保问责合法合规、有理有据。二是分级实施。在实施层面，《办法》明确各级教育督导委员

会分别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一级管一级，避免超权限问责。三是规范有序。在程序层面，《办法》设计了一整套流程，并让问责对象充分表达意见。四是用好结果。《办法》将问责结果与党政领导干部、教师的业绩考核、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罚等工作挂钩，确保问责有力。

4. 什么是教育督导问责？

答：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一项工作制度。

5. 教育督导问责须遵循什么原则？

答：必须遵循依法问责、分级实施、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6. 《办法》明确了哪些问责对象？

答：一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二是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三是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

7.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在什么情形下会被问责？

答：《办法》明确，九种情形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不重视，履行规划、建设、投入、人员编制、待遇保障、监督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等教育职责不到位，严重影响本地区教育发展。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持续下降、教育结构失衡、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低。

（三）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目标任务。

（四）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五）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或卫生防疫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六）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等导致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七）下级人民政府、所辖（属）学校和行政区域内其他教育机构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八）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8.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在什么情形下会被问责？

答：《办法》明确，七种情形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评估监测、督导检查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招生入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等工作中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出现严重违规；未按要求加强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存在超标超前培训、虚假宣传、超期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出现教师师德严重失范、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况或重大负面舆情。

（三）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处置失当，群众反映强烈。

（四）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达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五）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六）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9.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在什么情形下会被问责？

答：《办法》明确，六种情形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玩忽职守，不作为、慢作为，贻误督导工作。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
- (三) 滥用职权、乱作为，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
- (四) 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 (五)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 (六) 其他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

10.《办法》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方式有哪些？

答：主要有四种：

(一) 公开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督导报告，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予以点名批评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二) 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三) 督导通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等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

(四) 资源调整。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对被督导问责单位在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依照职权进行限制或调减。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办学资格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11.《办法》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方式有哪些？

答：主要有五种：

(一) 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二) 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

部门备案,作为个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整改情况和被督导问责单位有关负责人的工作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四)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对被督导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提出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建议。对于民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

(五)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对有关人员予以从业禁止处罚,并纳入其诚信记录。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12.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有哪些?

答:主要有六种:

(一)批评教育。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其给予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其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四)取消资格。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取消其督学资格或将其调离督导工作岗位。

(五)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提出组织处理建议,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

免职等。

（六）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13.《办法》明确哪五种情形应当从重处理？

答：（一）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三）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四）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五）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14.《办法》规定成立调查认定工作组的时限是什么？

答：教育督导工作完成后 60 天内，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成立调查认定工作组。

15.《办法》关于调查认定工作组形成问责意见的主要程序是什么？

答：主要有三步：一是调查和启动。调查认定工作组对各类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反馈其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认定，撰写事实材料，决定是否启动问责。二是通知和陈述。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认定事实和问责意见告知被问责对象，应当以书面方式为主，听取被问责对象的陈述申辩。三是沟通和报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问责意见，征求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

16.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发问责决定，应当明确哪些事项？

答：应当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17. 《办法》对需要其他部门实施的问责有何规定？

答：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问责决定实施问责，对于组织处理、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需要其他部门实施的问责，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沟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18. 《办法》对问责决定向社会公开有何规定？

答：教育督导问责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问责决定一旦实施，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19. 《办法》对问责对象申请复核或申诉有何规定？

答：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可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反馈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对复核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认为原问责决定有误的，应当及时告知原问责部门，原问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15 日内予以纠正。

涉及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被问责对象可向作出相应决定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复核或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20. 《办法》对问责档案的管理有何规定？

答：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复核申诉期满 30 天内对有关问责

情况进行归档，提请有关人事部门将问责情况归入人事档案。

21.《办法》对问责结果的监督有何规定？

答：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被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应作为单位或个人在考核、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22.《办法》对问责的分级实施有哪些规定？

答：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辖（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根据问责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主动配合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做好问责工作。

23.《办法》对问责监督和信息共享有什么规定？

答：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问责工作的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问责情况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4.《办法》对各地制定问责实施细则有何规定？

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可依据《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备案。

25.《办法》的发文单位、发文时间和施行时间是什么？

答：《办法》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于2021年7月20日印发，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 解读 PPT



目 录



第一部分 起草背景

第二部分 总体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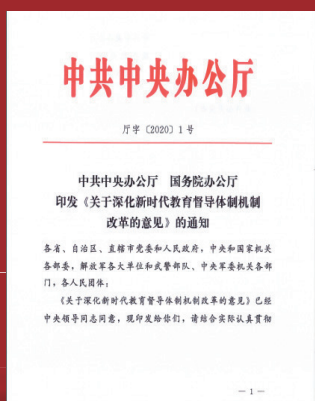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主要内容

第四部分 工作要求

★★★ 第一部分 ★★★ 起草背景



起草背景：中央有要求



2020年2月14日，中办、国办印发《意见》，要求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意见》还专门对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做出部署，设计了8项问责制度：

报告

反馈

整改

复查

激励

约谈

通报

问责

起草背景：实践有需求



十次督导，不如一次问责！

长期以来，有督导没问责，有问责没力度，教育督导作用发挥不充分。





要让《意见》真正落地生根、让“督导的牙齿”真正强劲有力，归根到底要靠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来约束和保障。压实教育督导问责制度，规范教育督导问责程序，《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应运而生！



★★★ 第二部分 ★★★ 总体思路

总体思路：四个确保



一、法理层面

◆ 认真听取法学专家意见

充分征求教育部政策法规司、中国政法大学、湘潭大学法学院等单位法学专家的意见。

◆ 学习借鉴其他类型问责办法

借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杭州机关工作人员作风和效能问责办法》等问责类规章制度的写法。

◆ 梳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梳理《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督导条例》等对教育督导、教育执法联动等问题的规定。

确保于法有据



二、实施层面



简单来说，分级实施就是根据教育行政管辖关系，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分别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即国家对省、省对市、市对县。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三、程序层面



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

19 个 国务院教育督 导委员会成员 单位	19 个 部内司局	31 个 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教育督 导部门）
20 位 教育部总 督学顾问	18 位 省级总督学	200 位 国家督学



确
保
规
范
有
序



经过广泛征求意见，使《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充分与地方实际和督导实践相结合，设计出包括**督导问题定性、处罚措施确定、问责决定作出**等在内的一整套程序，让问责对象充分表达意见，努力做到使其心服口服。



教育督导问责定义

本办法所称**教育督导问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问责主体**）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问责对象**）等被督导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问责情形**），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问责程序**）的一项工作制度。



核心内容：3W+1H





第一章 总则



4

基本原则

遵循依法问责、分级实施、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5

使用范围

被督导单位、有关人员存在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问责情形



6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和相关职
能部门及其相关责
任人

7

被督导的各级各
类学校、其他教
育机构及其相关
责任人

8

督学、教育督
导机构工作人
员

对以上三类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二章 问责情形

6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的问责



7 对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的问责







第三章：问责方式



10 被督导单位相关负责人的问责方式

问责!



组织处理



通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

处分



采取处分方式
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

第三章：问责方式



11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

问责!



A 批评教育

B 责令检查 书面检查

C 通报批评 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D 取消资格 取消其督学资格或将其调离督导工作岗位

E 组织处理 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F 处分 各级督导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由各级督导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第三章：问责方式



12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

问责!



- 1 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 2 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 3 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 4 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 5 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章：问责程序



问责程序





第五章：组织实施

22

主体责任

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依法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

23

统一领导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地方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辖(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

第五章：组织实施



24

主动配合

根据问责工作需要，各级教育督导办公室应**主动配合**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做好问责工作。

25

逐级问责

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问责工作的监督。

26

逐级问责

各级教育督导办公室要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问责情况报送给上一级教育督导办公室**备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全国教育督导问责信息工作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和实时监管**。

主要创新：实现三方面突破



首份
问责文件

第一，**首次**围绕教育督导问责专门出台文件，使督导权威性、有效性从制度上真正确立起来。

多部门联动

第二，对约谈整改等作出规定，有利于实现教育督导与教育执法、纪检监察的**联动**。

问责规范化

第三，明确了督导问责的对象、内容、方式和程序，实现督导问责的**规范化**。



★★★第四部分★★★ 工作要求

工 作 要 求



开展**广泛**宣传

- ✓ 须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开展一次全覆盖式宣传，确保教育系统、教育督导问责相关的主体应知尽知，尽快全面启动问责工作。

工 作 要 求



组织**全面**学习

-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责任督学和兼职督学机构，开展一次全面的解读和培训。
- ✓ 利用《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和《〈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自测题》及时巩固学习成果，检验学习成效。

工 作 要 求



制定**实施**细则

- ✓ 各地根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四部分 测试题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测试题

(国家督学、国家特约教育督导员卷)

答题方式：开卷

答题时间：60 分钟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教育督导问责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_____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一项工作制度。()

- A. 不履行
- B. 不完全履行
- C. 不正确履行
- D. 依法履行

2. 教育督导问责须遵循()原则。

- A. 依法问责
- B. 分级实施
- C. 程序规范
- D. 公开透明

3. 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方式主要有?()

- A. 公开批评
- B. 约谈
- C. 督导通报
- D. 资源调整
- E. 行政处罚

4. 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方式主要有?()

- A. 责令检查
- B. 约谈
- C. 通报批评
- D. 组织处理
- E. 处分
- F. 涉嫌违法犯罪的，提请依纪依法处理

5.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主要有 ()

- A. 批评教育
- B. 责令检查
- C. 通报批评
- D. 取消资格
- E. 组织处理
- F. 处分
- G. 涉嫌违法犯罪的, 提请依纪依法处理

二、判断题 (对的打 “√”, 错的打 “×”)

1. 各类问责方式, 不能合并使用。()
2. 复核、申诉期间, 将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3. 教育部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 (区、市) 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
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不能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5.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 其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 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目标任务, 应当予以问责。()
6. 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五次以内, 不必从重处理。()
7.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认定事实和问责意见告知被问责对象, 应当以书面方式为主, 听取被问责对象的陈述申辩。()
8.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全国教育督导问责信息工作平台, 推动信息共享和实时监管。()
9.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不需要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问责情况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10.《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于2021年7月20日印发,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三、填空题

1. 本办法所称教育督导问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_____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_____和_____的一项工作制度。

2.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对学校_____不重视,履行规划、建设、投入、人员编制、待遇保障、监督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等教育职责不到位,严重影响本地区教育发展。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持续下降、_____,群众满意度低。

(三)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目标任务。

(四)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五)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或卫生防疫不力,导致发生_____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六)对_____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等导致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七)下级人民政府、所辖(属)学校和行政区域内其他教育机构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八)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_____教育督导人员。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3.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_____、_____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_____、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设和_____等工作中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出现严重违规;未按要求加强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存在超标超前培训、_____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出现教师师德严重失范、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况或重大负面舆情。

(三)教育_____多发高发、应对不力、处置失当,群众反映强烈。

(四)落实_____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达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五)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六)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_____教育督导人员。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4.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玩忽职守,_____、慢作为,贻误督导工作。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_____。

(三)滥用职权、乱作为,干扰_____正常工作。

(四)发现_____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五)违反_____精神、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六)其他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

5.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_____,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_____,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_____或_____。

6. 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

法对有关人员予以_____处罚,并纳入其_____。

7.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____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_____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8.教育督导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成立_____,对各类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反馈其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认定,撰写_____,决定是否启动问责。

9.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问责意见,征求_____意见后,提交_____或_____审定。

10.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问责决定实施问责,对于组织处理、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需要其他部门实施的问责,_____负责做好沟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11.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可自_____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_____。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_____并反馈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12.对复核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____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_____。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5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_____,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认为原问责决定有误的,应当及时告知原问责部门,原问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15日内予以纠正。

13.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被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应作为单位或个人在____、____、____、____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14.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_____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依法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依照_____落实教育督导问责职责。

15._____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

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辖（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_____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四、问答题

1.《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规定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有哪些？

答：

2.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发问责决定，应当明确哪些内容？

答：

3.《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问责决定的公开透明有何规定？

答：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测试题

(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卷)

答题方式：开卷

答题时间：60 分钟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教育督导问责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_____及_____、_____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一项工作制度。()

- A. 地方政府
- B. 有关职能部门
- C. 各类学校
- D. 地方党委

2. 教育督导问责须遵循()原则。

- A. 依法问责
- B. 分级实施
- C. 程序规范
- D. 公开透明

3. 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方式主要有?()

- A. 公开批评
- B. 约谈
- C. 督导通报
- D. 资源调整
- E. 行政处罚

4. 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方式主要有?()

- A. 责令检查
- B. 约谈
- C. 通报批评
- D. 组织处理
- E. 处分
- F. 涉嫌违法犯罪的，提请依纪依法处理

5.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主要有（ ）

- A. 批评教育
- B. 责令检查
- C. 通报批评
- D. 取消资格
- E. 组织处理
- F. 处分
- G. 涉嫌违法犯罪的，提请依纪依法处理

二、判断题（对的打“√”，错的打“×”）

1.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不重视，履行规划、建设、投入、人员编制、待遇保障、监督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等教育职责不到位，应当予以问责。（ ）

2.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低应当予以问责。（ ）

3.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其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目标任务，应当予以问责。（ ）

4.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或卫生防疫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应当予以问责。（ ）

5. 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督导通报”问责处理时，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等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 ）

6. 对被督导单位进行“资源调整”问责处理时，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不能要求对被督导问责单位在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依照职权进行限制或调减。（ ）

7. 各类问责方式，不能合并使用。()
8. 复核、申诉期间，将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9.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
10.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不能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三、填空题

1.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对学校_____不重视，履行规划、建设、投入、人员编制、待遇保障、监督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等教育职责不到位，严重影响本地区教育发展。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持续下降、_____、_____、群众满意度低。

（三）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目标任务。

（四）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五）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或卫生防疫不力，导致发生_____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六）对_____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等导致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七）下级人民政府、所辖（属）学校和行政区域内其他教育机构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八）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_____教育督导人员。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2.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_____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

3. 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_____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4.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问责意见，征求_____意见后，提交_____或_____审定。

5.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问责决定实施问责，对于组织处理、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需要其他部门实施的问责，_____负责做好沟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6. 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可自_____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_____。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_____并反馈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7. 对复核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_____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_____。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_____，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认为原问责决定有误的，应当及时告知原问责部门，原问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15 日内予以纠正。

8.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被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应作为单位或个人在_____、_____、_____、_____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9.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辖（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_____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10.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_____满 30 天内对有关问责情况进行归档，提请有关人事部门将问责情况归入人事档案。

四、问答题

1.《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规定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有哪些？

答：

2.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发问责决定，应当明确哪些内容？

答：

3.《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问责决定的公开透明有何规定？

答：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测试题

(专职督学、教育督导办负责人卷)

答题方式：开卷

答题时间：60 分钟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教育督导问责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_____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一项工作制度。()

- A. 不履行
- B. 不完全履行
- C. 不正确履行
- D. 依法履行

2. 教育督导问责须遵循()原则。

- A. 依法问责
- B. 分级实施
- C. 程序规范
- D. 公开透明

3. 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方式主要有?()

- A. 公开批评
- B. 约谈
- C. 督导通报
- D. 资源调整
- E. 行政处罚

4. 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方式主要有？

- A. 责令检查
- B. 约谈
- C. 通报批评
- D. 组织处理
- E. 处分
- F. 涉嫌违法犯罪的，提请依纪依法处理

5.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主要有 ()

- A. 批评教育
 - B. 责令检查
 - C. 通报批评
 - D. 取消资格
 - E. 组织处理
 - F. 处分
- G. 涉嫌违法犯罪的, 提请依纪依法处理

二、判断题 (对的打“√”, 错的打“×”)

1. 各类问责方式, 不能合并使用。()
2. 复核、申诉期间, 将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3.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不能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5.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 其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 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目标任务, 应当予以问责。()
6. 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五次以内, 不必从重处理。()
7.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认定事实和问责意见告知被问责对象, 应当以书面方式为主, 听取被问责对象的陈述申辩。()
8.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全国教育督导问责信息工作平台, 推动信息共享和实时监管。()
9.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不需要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问责情况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10.《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三、填空题

1. 本办法所称教育督导问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_____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_____和_____的一项工作制度。

2.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对学校_____不重视，履行规划、建设、投入、人员编制、待遇保障、监督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等教育职责不到位，严重影响本地区教育发展。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持续下降、_____、_____、群众满意度低。

（三）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目标任务。

（四）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五）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或卫生防疫不力，导致发生_____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六）对_____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等导致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七）下级人民政府、所辖（属）学校和行政区域内其他教育机构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八）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_____教育督导人员。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3.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_____、_____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_____、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设和_____等工作中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出现严重违规；未按要求加强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存在超标超前培训、_____、_____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出现教师师德

严重失范、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况或重大负面舆情。

(三)教育_____多发高发、应对不力、处置失当,群众反映强烈。

(四)落实_____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达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五)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六)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_____教育督导人员。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4.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玩忽职守,_____、慢作为,贻误督导工作。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_____。

(三)滥用职权、乱作为,干扰_____正常工作。

(四)发现_____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五)违反_____精神、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六)其他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

5.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_____,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_____,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_____或_____。

6. 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对有关人员予以_____处罚,并纳入其_____。

7.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_____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_____相

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8. 教育督导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成立____，对各类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反馈其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认定，撰写____，决定是否启动问责。

9.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问责意见，征求____意见后，提交____或____审定。

10.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问责决定实施问责，对于组织处理、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需要其他部门实施的问责，____负责做好沟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11. 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可自____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____。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____并反馈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12. 对复核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____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____。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5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____，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认为原问责决定有误的，应当及时告知原问责部门，原问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15日内予以纠正。

13.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被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应作为单位或个人在____、____、____、____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14.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____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依法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依照____落实教育督导问责职责。

15. _____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辖（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_____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四、问答题

1.《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规定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有哪些？

答：

2.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发问责决定，应当明确哪些内容？

答：

3.《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问责决定的公开透明有何规定？

答：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测试题

(责任督学卷)

答题方式：开卷

答题时间：60 分钟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教育督导问责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_____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一项工作制度。()

- A. 不履行
- B. 不完全履行
- C. 不正确履行
- D. 依法履行

2. 教育督导问责须遵循()原则。

- A. 依法问责
- B. 分级实施
- C. 程序规范
- D. 公开透明

3.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_____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 A. 办学行为不规范
- B.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 C. 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 D. 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4.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 A. 贻误督导工作
- B. 影响督导结果公正
- C. 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 D. 认真履职尽责

5.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主要有()

- A. 批评教育
- B. 责令检查
- C. 通报批评
- D. 取消资格
- E. 组织处理
- F. 处分
- G. 涉嫌违法犯罪的，提请依纪依法处理

二、判断题（对的打“√”，错的打“×”）

1.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作为、慢作为，贻误督导工作的，应当予以问责。（ ）
2.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应当予以问责。（ ）
3.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责令检查”问责时，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其作出口头检查或书面检查。（ ）
4.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组织处理”问责时，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提出组织处理建议，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
5. 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五次以内，不必从重处理。（ ）
6.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
7. 各类问责方式，不能合并使用。（ ）
8. 复核、申诉期间，将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
9. 教育部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 ）

10.《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于2021年7月20日印发,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三、填空题

1. 本办法所称教育督导问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_____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_____和_____的一项工作制度。

2.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_____、_____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_____、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设和_____等工作中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出现严重违规;未按要求加强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存在超标超前培训、_____、_____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出现教师师德严重失范、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况或重大负面舆情。

(三)教育_____多发高发、应对不力、处置失当,群众反映强烈。

(四)落实_____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达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五)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六)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_____教育督导人员。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3.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玩忽职守,_____、慢作为,贻误督导工作。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_____。

(三)滥用职权、乱作为,干扰_____正常工作。

(四)发现_____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

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五) 违反_____精神、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六) 其他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

4.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_____,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_____、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_____或_____。

5. 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对有关人员予以_____处罚,并纳入其_____。

6.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取消资格”问责时,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取消其督学资格或将其_____。

7. 对复核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_____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_____。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5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_____,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

8.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被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应作为单位或个人在_____,_____,_____,_____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9.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_____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依法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依照_____落实教育督导问责职责。

10. _____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辖(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_____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四、问答题

1.《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明确了哪些问责对象？

答：

2.《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规定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有哪些？

答：

3.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发问责决定，应当明确哪些内容？

答：

4.《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问责决定的公开透明有何规定？

答：

5.《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问责档案的管理有何规定？

答：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测试题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负责人卷)

答题方式: 开卷

答题时间: 60 分钟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教育督导问责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督导工作中, 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 存在_____教育职责的问题, 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一项工作制度。()

- A. 不履行
- B. 不完全履行
- C. 不正确履行
- D. 依法履行

2. 教育督导问责须遵循()原则。

- A. 依法问责
- B. 分级实施
- C. 程序规范
- D. 公开透明

3.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_____情形之一的, 应当予以问责。()

- A. 办学行为不规范
- B.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 C. 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 D. 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4. 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方式主要有?()

- A. 公开批评
- B. 约谈
- C. 督导通报
- D. 资源调整
- E. 行政处罚

5. 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问责时，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对被督导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提出包括_____等组织处理建议。对于民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

- A. 停职检查
- B. 调整职务
- C. 责令辞职
- D. 降职
- E. 免职

二、判断题（对的打“√”，错的打“×”）

1. 各类问责方式，不能合并使用。（ ）
2. 复核、申诉期间，将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
3. 教育部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 ）
4.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评估监测、督导检查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应当予以问责。（ ）
5.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招生入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等工作中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出现严重违规，应当予以问责。（ ）
6.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存在超标超前培训、虚假宣传、超期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出现教师师德严重失范、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况或重大负面舆情，应当予以问责。（ ）
7.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对教育群体性事

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处置失当，群众反映强烈，不必进行问责。()

8.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应当予以问责。()

9. 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五次以内，不必从重处理。()

10.《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于2021年7月20日印发，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三、填空题

1. 本办法所称教育督导问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_____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_____和_____的一项工作制度。

2.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_____、_____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

(二) 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_____、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设和_____等工作中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出现严重违规；未按要求加强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存在超标超前培训、_____、_____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出现教师师德严重失范、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况或重大负面舆情。

(三) 教育_____多发高发、应对不力、处置失当，群众反映强烈。

(四) 落实_____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达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五) 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六）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教育督导人员。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3.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_____，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_____、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_____或_____。

4. 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对有关人员予以_____处罚，并纳入其_____。

5.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_____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_____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6. 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可自_____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_____。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_____并反馈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7. 对复核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_____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_____。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_____，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

8.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被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应作为单位或个人在_____、_____、_____、_____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9.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_____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依法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依

照_____落实教育督导问责职责。

10._____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辖(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_____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四、问答题

1.《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规定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有哪些?

答:

2.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发问责决定,应当明确哪些内容?

答:

3.《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问责决定的公开透明有何规定?

答:



第五部分 测试题参考答案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测试题参考答案

(国家督学、国家特约教育督导员卷)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D 3. ABCDE 4. ABCDEF 5. ABCDEFG

二、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三、填空题

1. 教育督导、内部监督、责任追究
2. 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结构失衡、侵犯学校合法权益、重大安全事故、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打击报复
3. 评估监测、督导检查、招生入学、教材使用、虚假宣传、超期收费、群体性事件、安全主体、打击报复
4. 不作为、督导结果公正、被督导单位、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中央八项规定
5. 限期改正、警告、撤销办学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6. 从业禁止、诚信记录
7. 问题线索、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
8. 60、调查认定工作组、事实材料
9. 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10. 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11. 收到问责决定、复核、复核决定
12. 15、书面申诉、申诉处理决定
13. 考核、晋升、评优、表彰
14. 本地区、部门职责
15.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问答题

1. 答:(一)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三)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四)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五)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2. 答:问责决定应当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3. 答:问责决定一旦实施,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测试题参考答案

(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卷)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D 3. ABCDE 4. ABCDEF 5. ABCDEFG

二、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三、填空题

1. 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结构失衡、侵犯学校合法权益、重大安全事故、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打击报复
2. 问题线索
3. 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
4. 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5. 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6. 收到问责决定、复核、复核决定
7. 15、书面申诉、申诉处理决定
8. 考核、晋升、评优、表彰
9.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10. 复核申诉期

四、问答题

1. 答:(一)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三)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四)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五)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2. 答:问责决定应当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3. 答:问责决定一旦实施,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测试题参考答案

(专职督学、教育督导办负责人卷)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D 3. ABCDE 4. ABCDEF 5. ABCDEFG

二、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三、填空题

1. 教育督导、内部监督、责任追究
2. 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结构失衡、侵犯学校合法权益、重大安全事故、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打击报复
3. 评估监测、督导检查、招生入学、教材使用、虚假宣传、超期收费、群体性事件、安全主体、打击报复
4. 不作为、督导结果公正、被督导单位、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中央八项规定
5. 限期改正、警告、撤销办学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6. 从业禁止、诚信记录
7. 问题线索、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
8. 60、调查认定工作组、事实材料
9. 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10. 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11. 收到问责决定、复核、复核决定
12. 15、书面申诉、申诉处理决定
13. 考核、晋升、评优、表彰
14. 本地区、部门职责
15.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问答题

1. 答:(一)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三)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四)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五)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2. 答:问责决定应当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3. 答:问责决定一旦实施,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测试题参考答案

(责任督学卷)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D 3. ACD 4. ABC 5. ABCDEFG

二、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三、填空题

1. 教育督导、内部监督、责任追究
2. 评估监测、督导检查、招生入学、教材使用、虚假宣传、超期收费、群体性事件、安全主体、打击报复
3. 不作为、督导结果公正、被督导单位、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中央八项规定
4. 限期改正、警告、撤销办学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5. 从业禁止、诚信记录
6. 调离督导工作岗位
7. 15、书面申诉、申诉处理决定
8. 考核、晋升、评优、表彰
9. 本地区、部门职责
10.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问答题

1. 答：一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二是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三是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
2. 答：(一) 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二) 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三) 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四) 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五) 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3. 答：问责决定应当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4. 答：问责决定一旦实施，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5.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复核申诉期满 30 天内对有关问责情况进行归档，提请有关人事部门将问责情况归入人事档案。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测试题参考答案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负责人卷)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D 3. ACD 4. ABCDE 5. ABCDE

二、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三、填空题

1. 教育督导、内部监督、责任追究
2. 评估监测、督导检查、招生入学、教材使用、虚假宣传、超期收费、群体性事件、安全主体、打击报复
3. 限期改正、警告、撤销办学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4. 从业禁止、诚信记录
5. 问题线索、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
6. 收到问责决定、复核、复核决定
7. 15、书面申诉、申诉处理决定
8. 考核、晋升、评优、表彰
9. 本地区、部门职责
10.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问答题

1. 答:(一)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三)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四)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五)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2. 答:问责决定应当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3. 答:问责决定一旦实施,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